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6〕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了解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构建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机制，保障并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了解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构建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机制，保障并持续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学校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一、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目的

（一）合理评价教学质量，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帮助教师诊断与改进教学工作，强化教师的质量意识，促进教师的职业发展。

（二）合理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学习效果，促进学风建设。

（三）在督导听课活动中发现教学管理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运行环节的改进，促进教学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督导听课与评价的原则

（一）督导听课与评价应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全方位、多角度督导与评价。

（二）督导听课与评价须客观、公正、公平，以对学校、教

师、学生负责。

三、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科长、教学督导组副组长为副组长，各专业推荐教师为成员的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全面负责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

（二）各专业成立以专业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的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

（三）教务科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承办。

四、督导听课与评价的实施

（一）参与督导听课人员范围

1. 学校党、政领导；
2. 校、院两级督导员（分属校、院两级督导组，由教务科、专业分别选聘）；
3. 教务科负责人；
4. 各专业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

（二）督导听课对象与课程

1. 督导听课对象为承担学校中专课程任教的专任教师、兼职（或兼课）教师。
2. 被听课程包括学校全日制中专班级的所有课程。

（三）督导听课要求

1. 督导听课人员可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办法

自行选择听课时间、课程和任课教师，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听课人员的正常听课。

2. 专业行政领导以听本专业教师课为主，教研室主任、教师以听本教研室教师课为主，也可选听其他教师的课以相互交流借鉴。

3. 督导听课时数要求（按每次 1-2 学时计）

（1）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 ≥ 4 次/人；

（2）教务科负责人每学期听课 ≥ 6 次/人；

（3）专业行政领导每学期听课 ≥ 12 次/人；

（4）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 ≥ 16 次/人；

（5）校院两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 ≥ 20 次/人。

4. 督导听课人员应至少提前 3 分钟进入课堂，如无意外情况在听课过程中不宜早退，以确保教师正常授课。

5. 督导听课期间如发现教学差错、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与教务科或相关部门联系处理。

（四）督导听课评价与反馈

1. 督导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认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督导听课评议表》（附表 1）或《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验（实训）教学督导听课评议表》（附表 2），并根据需要与听课对象进行沟通和交流。

2. 各专业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听课结果由专业通过教学研究活动、座谈会等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及时解决属

于本专业的问题，并将共同性问题向教务科反馈。

3. 其他督导听课人员的听课结果由教务科负责分类整理，并反馈给相关专业和职能部门，由相关专业和职能部门应认真对待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与措施。

4. 被听课或被反馈的教师，应主动征求督导听课人意见，虚心接受督导听课人的评议和指导。

五、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管理

（一）督导听课评议表应在每次听课结束后即时汇交，并按要求整理存档。专业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听课资料由各专业留存管理；其他人员的听课资料由教务科留存管理。

（二）各专业每学期汇总专业督导听课情况，并报教务科备案。

（三）教务科每学期汇总全校督导听课情况，向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汇报。

六、附则

（一）专任教师间相互听课因属常规教学活动，不纳入本督导听课范畴，由各专业和教研室根据教学工作要求予以安排和管理。

（二）各专业可依据本制度的基本要求制定专业督导听课与评课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督导听课评议表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课题				
授课班级		所属专业				
听课时间	第____周 星期____ 第____节	上课地点	楼 室			
评 议 内 容			评 议 等 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授 课 质 量	1、课前准备充分，熟悉讲课内容；能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线上、线下教学资源。					
	2、教学目标明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3、讲课思路清晰，详略得当，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难点剖析透彻。					
	4、讲课内容充实，信息量丰富，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教学设计凸现学生主体地位，教学方法有利于重点、难点的突破和教学目标的落实；能使用双语教学。					
	6、教学课件制作创意新颖，内容繁简适度，有实际教学效果；板书设计合理，书写清晰，绘图规范、标准。					
	7、重视学生的思维训练和探究能力培养，能启发学生思考、联想、创新。					
	8、注重师生双向交流，讲课有感染力，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9、教学组织得当，内容紧凑，时间把握到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10、教师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语言生动、精练、健康。					
教学文件	教案、教材、教学日历、教学日志齐备，书写规范、完整。					
课堂质量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出勤率、听课率高。					
对本堂课的总体评价	得分 _____ 等级 _____ 评分等级：A：95~100 A - : 90~94 B：85~89 B - : 80~84 C：75~79 C - : 70~74 D：60~69 D - : < 60					

备注： 表格填写说明参见反面。

对授课教师的建议	
对班级学风的建议	
其他建议	

听课人： _____

填表说明：

- 1、请听课教师在认定的评价等级栏目内打“√”。
- 2、课程类别包括：01、公共基础课；02、专业基础课；03、专业核心课；04、选修课。请在“课程类别”一栏中填入相对应的类别序号。
- 3、“其他建议”一栏可反映对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听课人员在结束听课时应即时将本表汇交至相应部门。各专业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督导听课评议表》交各专业，其他人员的《督导听课评议表》交教务科。
- 5、本表适用于理论教学或理实一体教学的课程。

附表2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验（实训）教学督导听课评议表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指导教师		实验实训项目				
授课班级		所属专业				
听课时间	第____周 星期____ 第____节	上课地点	楼 室			
评 议 内 容			评 议 等 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授 课 质 量	1、实验准备充分，设备完好，实验系统初始化设置到位；操作开始前进行充分的实验规范安全教育。					
	2、实验目标明确，实验内容与课程结合紧密，进度合理，能反映课程内容的综合应用。					
	3、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的讲解准确精练，对实验内容掌握熟练，技术娴熟。					
	4、能够注意观察学生在实验中的反应，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困惑，帮助学生排除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能够结合实验内容，介绍本学科的新成果、新发展，开阔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					
	6、能够配合使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教学手段，明显改善实验教学效果。					
	7、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提出与实验要求不同的实验方法。					
	8、结合实验内容提出启发性问题，调动学生思维，增加实验课堂的互动。					
	9、实验环节组织得当，内容紧凑，时间把握到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10、教师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语言生动、精练、健康。					
教学文件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齐全，教案、教学日历、教学日志齐备，书写规范、完整，实验报告（实训练习）要求明确。					
课堂质量	课堂有序，学生出勤率，实验参与率高，反馈良好。					
对本堂课的总体评价	得分_____ 等级_____ 评分等级：A：95~100 A-：90~94 B：85~89 B-：80~84 C：75~79 C-：70~74 D：60~69 D-：<60					

备注：表格填写说明参见反面。

对指导教师的建议	
对班级学风的建议	
其他建议	

听课人：_____

填表说明：

- 1、请听课教师在认定的评价等级栏目内打“√”。
- 2、课程类别包括：01、公共基础课；02、专业基础课；03、专业核心课；04、选修课。请在“课程类别”一栏中填入相对应的类别序号。
- 3、“其他建议”一栏可反映对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听课人员在结束听课时应即时将本表汇交至相应部门。各专业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督导听课评议表》交各专业，其他人员的《督导听课评议表》交教务科。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